

# 西部利得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LOF )

##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500 等权重”或“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及《关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关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之份额转换与变更登记的公告》等有关公告安排，《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LOF ) 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LOF ) 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原《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LOF ) 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LOF ) 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的信息披露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westleadfund.com](http://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

#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内容	修订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版本 内容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一部分前言	<p><del>1、</del>前言</p> <p><del>（一）</del>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del>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del>及其他有关规定。</p> <p>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p>	<p><u>第一部分</u> 前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u>。</p> <p>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p>

<p>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p>	
<p><del>（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del></p>	<p>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b>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b>，均以基金合同为准。<b>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b>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b>本</b>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p>
<p><del>（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b>基金募集申请</b>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b>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b>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b>基金份额持有人的</b>最低收益。</del></p>	<p>三、<b>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b>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b>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b>做</b>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b>于</b>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b></p>
<p><del>（四）……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del></p>	<p>四、…… <b>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b>强制性</b>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b></p>

	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第二 部分 释义	2、 释义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二部分 释义 在 <b>本</b>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 <b>或简称</b> 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合同、《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删除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 <b>本基金</b> 签订之《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 <b>对该托管协议</b> 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文件，—及其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 <b>部门规章</b> 及规范性文件	9、 <b>法律法规</b>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b>司法解释</b> 、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 <b>决定、决议、通知等</b>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u>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u>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u>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u>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流动性规定》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u>14、《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u>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u>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u>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u>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u>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	<u>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u>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u>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u>

<p>基金份额持有人 <del>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del>合法取得<b>本基金</b>基金份额的投资者</p>	<p><b>22、基金份额持有人：</b>指依<b>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b>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b>投资人</b></p>
<p>无</p>	<p><b>23、基金销售业务：</b>指<b>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b></p>
<p><b>基金销售机构</b>——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经营资格且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p> <p><b>销售机构</b>——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p> <p><b>基金销售网点</b>——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p>	<p><b>24、销售机构：</b>指<b>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b></p>
<p><b>场内</b> 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b>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b>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b>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以及</b>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b>认购、申购、赎回</b>也称为<b>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b></p>	<p><b>25、场内：</b>指通过<b>具有相应业务资格</b>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利用<b>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b>基金份额的<b>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b>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b>申购、赎回</b>也称为<b>场内申购、场内赎回</b></p>
<p><b>场外</b> 指<b>通过</b>上海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b>进行</b>基金份额<b>认购、申购和赎回</b>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b>认购、申购、赎回</b>也称为<b>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b></p>	<p><b>26、场外：</b>指上海证券交易所<b>交易系统外</b>的销售机构<b>利用其自身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b>基金份额<b>申购和赎回业务</b>的<b>基金销售机构和场所</b>。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b>申购和赎回</b>也称为<b>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b></p>
<p><b>注册</b>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b>交收</b>业务，具体内容包括<b>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b></p>	<p><b>27、登记业务：</b>指基金登记、存管、<b>过户、清算和结算</b>业务，具体内容包括<b>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b></p>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28、登记机构：</b>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证券账户 指 <u>注册</u> 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b>29、上海证券账户：</b>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上海证券账户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 <u>认购、</u> 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b>30、登记<u>结算</u>系统：</b>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 <u>登记结算系统</u>
证券登记 <u>结算</u> 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 <u>认购、</u> 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b>31、证券登记系统：</b>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 <u>证券登记系统</u>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 <u>认购、</u> 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b>32、<u>基金</u>交易账户：</b> 指销售机构为 <u>投资人</u> 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 <u>转托管</u> 及 <u>定期定额投资</u> 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账户 指 <u>基金注册</u> 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b>33、<u>开放式</u>基金账户：</b> 指投资者通过 <u>场外销售机构</u>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 <u>开放式</u> 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b>34、基金合同生效日：</b> 指《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原《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	删除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b>36、<u>存续期</u>：</b> 指基金合同生效 <u>至终止</u> 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公历日	删除

月—公历月	
T+n 日 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不包含 T 日)	<b>39、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不包含 T 日), n 为自然数</b>
开放日 <del>销售机构</del>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b>40、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b>
无	<b>41、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b>
《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代销机构业务规则等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 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b>42、《业务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b>
认购——在本基金募集期内, 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在本基金募集期内, 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43、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b>
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 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兑换成现金的行为	<b>44、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b>
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	<b>45、上市交易: 指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b>

<p>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或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行为</p>	
<p>无</p>	<p><b>46、基金转换：</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b>47、转托管：</b>指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系统内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b>结算</b>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b>转托管</b>的行为</p>	<p><b>48、系统内转托管：</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b>指定关系变更</b>的行为</p>
<p>跨系统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b>结算</b>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b>49、跨系统转托管：</b>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b>结算</b>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b>会员单位——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b></p>	<p>删除</p>
<p>无</p>	<p><b>50、场内份额：</b>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b>基金份额</b></p> <p><b>51、场外份额：</b>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b>基金份额</b></p>
<p>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b>5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b>指<b>投资人</b>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b>投资人</b>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b>受理</b>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p>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del>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b>本基金总份额（包括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及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b>的 10%时的情形</p>	<p><b>53、巨额赎回：</b>指<b>本基金</b>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b>份额</b>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p>
<p>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p>	<p><b>54、元：</b>指人民币元</p>

<p><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del>累计约定应得收益——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依据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截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的累计收益</p>	<p><b>55、基金收益：</b>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p>
<p>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p><b>56、基金资产总值：</b>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价值</p>	<p><b>57、基金资产净值：</b>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p>
<p>无</p>	<p><b>58、基金份额净值：</b>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p>	<p><b>59、基金资产估值：</b>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标的指数 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p>	<p><b>60、标的指数：</b>指中证 500 指数</p>
<p><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del>指本基金的基础份额部分。投资者在场外认/申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将自动进行基金份额分离；投资者在场内申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p> <p>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指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稳定收益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两类分级份额中的一类</p> <p>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指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规则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积极进取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两类分级份额中的另一类</p> <p>份额配对转换——指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p>	<p>删除</p>

自动分离——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每2份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在发售结束后全部按照1:1的比例自动转换为1份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和1份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的行为

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按照1:1的配比分拆成1份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和1份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的行为

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和1份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按照1:1的配比合并成2份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5%”。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p><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依据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截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的累计收益</del></p>	
	<p>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del>资产支持证券</del>、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b>62、流动性受限资产：</b>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无</p>	<p><b>63、摆动定价机制：</b>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b>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p>	<p><del>3、 基金的基本情况</del> 一、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中证 <del>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del> 证券投资基金</p>	<p><b>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 一、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中证 <b>500 指数增强型</b> 证券投资基金 <b>(LOF)</b></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del>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对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的有效跟踪。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以分享中国经济的长期增长成果，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del></p>	<p>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b>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同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b></p>
	<p>五、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 <del>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del></p>	<p>删除</p>

<p><del>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del>  <del>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del>  <del>投资者在场外认购和申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不进行分拆，其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选择将其持有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del></p> <p><del>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del>  <del>《基金合同》生效后，场内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将按照有关规定，以不同的交易代码同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del></p> <p><del>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del>  <del>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总额为 2 亿元。</del></p> <p><del>八、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del>  <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del>  <del>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del></p>	
<p>无</p>	<p><u>六、基金份额的类别</u>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率与基金托管费率除外）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p>

<p>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p>	<p>4. 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p> <p>一、基金份额结构</p> <p>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其中，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率不变。</p> <p>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p> <p>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全部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p> <p>根据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 5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同时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p>	<p>案。</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p> <p>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14 号文）准予公开募集，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2020 年 1 月 7 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了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并将基金名称变更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p>
--------------------	--	--

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投资人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投资人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申请合并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后赎回。

投资人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场外申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不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场外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可以上市交易,也可申请将其分拆成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人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合并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后赎回。

无论是定期份额折算,还是不定期折算(有关本基金的份额折算详见《基金合同》“21.基金份额折算”),其所产生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将不进行自动分离。投资人可选择将上述折算产生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

### 三、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本基金份额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具有不同的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分别进行净值计算，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本金及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5%”。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进行净值计算。在进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各自的净值计算时，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本金及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净资产。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依据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每 2 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 1 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 1 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或存续的某一完整会计年度内，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或该会计年度年初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则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在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该会计年度内不定期份额折算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 T 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1、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 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 $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 (1 + R)^{\frac{t}{N}}$$

$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 \frac{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 0.5 \times 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0.5}$$

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 $T=1,2,3,\dots,N$ ； $N$  为当年实际天数； $t=\min\{\text{自年初至 } T \text{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 T \text{ 日, 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 } T \text{ 日}\}$ ；

$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为  $T$  日每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为  $T$  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为  $T$  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p>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del>R为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del></p>	
<p>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p>	<p><del>5. 基金份额的发售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募集目标见招募说明书或发售公告。  四、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后，代理投资者</del></p>	<p>删除</p>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人自行承担。

#### 五、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场内代销机构可参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场内认购费率。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七、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金

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将按照《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的规定，参照行业惯例，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收取。具体费率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

####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在发售结束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全部总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则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  
 $\times 0.5$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认购份额=场内认购份额总额  
 $\times 0.5$

其中，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结果首先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舍去部分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相关业务规则对部分投资人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或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份额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计算后产生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计算的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6. 基金备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del>7.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上市交易</del></p> <p><del>一、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上市与交易</del></p> <p><del>《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将分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不同。</del></p> <p><del>二、上市交易的地点</del></p> <p><del>上海证券交易所。</del></p> <p><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上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可以上市交易，也可以分拆成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del></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一、上市交易的地点</p> <p>本基金的上市交易的地点为<u>上海证券交易所。</u></p> <p>二、上市交易规则</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u>《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u></p> <p>三、上市交易的费用</p> <p>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u>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u></p> <p>四、上市交易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p> <p>上市基金份额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按照<u>《基金法》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u></p> <p>五、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六、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p>

<p><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后上市交易。</del></p> <p><del>三、上市交易的时间</del></p> <p><del>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del></p> <p><del>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del></p> <p><del>四、上市交易的规则</del></p> <p><del>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del></p> <p><del>1、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三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三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del></p> <p><del>2、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del></p> <p><del>3、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del></p> <p><del>4、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del></p>	<p><u>增加相应功能，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	---------------------------------------

~~5、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上市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有关规定办理，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交易、恢复上市交易和终止上市~~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交易、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

	上市交易的新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del>8.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申购与赎回</del> <del>《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或场内方式申购赎回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del>	<u>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u> 删除
	一、 <del>申购与赎回场所</del> <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销售网点和会员单位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del> <del>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del>	一、 <u>申购和赎回场所</u> <u>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u>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del>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del> <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del> <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del>	二、 <u>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u> <u>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u> <u>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u> <u>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u>

<p>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b>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  <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u>  <u>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u>  <u>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u>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b>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份额登记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份额登记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b></p> <p><b>4、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b>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b>3、当日的场外</b>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b>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基金份额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b></p> <p><b>5、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b>申购、赎回时，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p>

<p><b>6、</b> 投资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b>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b>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b>执行</b>。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b>5、</b> 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b>上海</b>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p> <p><b>7、</b> 基金管理人可<b>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b>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b>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b>；</p> <p><b>6、</b> 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b>上海</b>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p> <p><b>7、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b></p> <p>8、.....</p> <p>基金管理人可在<b>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b>。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b>基金投资者</b>必须根据<b>基金</b>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b>向基金销售机构</b>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b>投资者在申购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不成功。</b></p> <p><b>3、</b>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b>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b>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b>注册</b>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b>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者账户。</b></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b>投资人</b>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b>具体</b>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p> <p><b>2、</b>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b>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b>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b>投资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b>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b>投资人</b>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del>注册</del>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del>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del>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del>《基金合同》</del>的有关条款处理。</p> <p>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del>基金份额持有人</del>银行账户。</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p> <p><b>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b></p> <p><del>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del></p> <p>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b>申购</b>申请。申购的确认以<b>基金注册</b>登记机构或<b>基金管理公司</b>的确认结果为准。</p> <p><del>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del></p>	<p>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b>本</b>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b>基金合同</b>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b>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p> <p><b>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b></p> <p><b>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b></p> <p>基金销售机构<b>对</b>申购<b>和赎回</b>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b>和赎回</b>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b>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b></p>
<p><b>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b></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b>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b>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b>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b>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b>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b>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del>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del>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b>申购</b>的金额和<b>赎回</b>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b>生效</b>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b>基金</b>交易账户的最低<b>基金</b>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b>基金</b>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b>5、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b></p> <p><b>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b>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b>实施</b>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b>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b></p> <p><del>1、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del>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del>2、投资者</del>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赎回。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手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del>3、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del>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b>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p> <p><b>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p> <p><b>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再采用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b></p> <p><b>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b></p>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的销售费率。

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8、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

		<p>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采用“金额申购”方式，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2、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3、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其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p>	<p>删除</p>

<p>额以当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p> <p>1、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p> <p>2、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赎回，但不可卖出。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申请赎回，同时也可以卖出。</p> <p>3、投资者申购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成功后，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p> <p>4、投资者赎回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p> <p>5、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删除</p>
<p>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u>          </u></p>

<p><del>（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发生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del></p> <p><del>（9）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del></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b>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b></p>	<p><b>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b></p> <p>发生上述<b>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b>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b>投资人</b>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b>根据有关规定</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b>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b>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b>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p> <p>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del>（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del></p> <p><del>（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del></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b>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b></p>	<p><b>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b>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p> <p><b>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b></p> <p><b>5、基金管理人在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发生继续接受赎回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有权及时暂停赎回业务。</b></p> <p><b>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结算系统、证券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b></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b>暂停接受投资人</b>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已确认的</b>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b>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b></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p> <p><del>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del></p> <p>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del>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del></p>	<p>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u>对于场内赎回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u>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del>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del></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本基金单个开放日，<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del>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del>本基金总份额（包括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下同）</del>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del>场外</del>处理方式</p> <p>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del>本基金</del>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del>顺延</del>赎回。</p> <p>（2）部分<del>顺延</del>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del>的</del>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del>本基金</del>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u>若</u>本基金单个开放日<u>内的基金份额</u>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u>前</u>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u>基金</u>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u>延期</u>赎回。</p> <p>（2）部分<u>延期</u>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u>因</u>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u>而进行的财产变现</u>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u>可</u>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u>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u></p>

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暂停赎回：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3、巨额赎回的场内处理方式~~

~~对手场内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不会延至下一开放日而自动撤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支付当日的赎回款项。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转换

<p>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高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del>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del>选择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u>中转出份额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u></p> <p><u>3、巨额赎回的公告</u></p> <p><u>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u></p>
<p>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b>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del>如果</del>发生暂停的时间为<b>一天</b>，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b>至少一家</b>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b>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p> <p><del>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del></p> <p>4、<del>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del></p>	<p>十、<u>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u></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b>规定期限</b>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b>1 日</b>，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b>1 个</b>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u>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u></p>

<p><del>额净值。</del></p>	
<p><del>十三、 基金的转换</del>  <del>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del></p>	<p>十二、基金转换  <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u></p>
<p>无</p>	<p><u>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u>  <u>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u></p>
<p><del>9. 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del>  <b>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b>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b>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划转主体。</b>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b>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b>。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p>	<p><u>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u>  <b>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b>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b>9. 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b></p> <p><b>一、基金份额的登记</b></p> <p>1、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del>场外认购或申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上市交易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或上市交易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del></p> <p><del>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 1: 1 的份额数配比申请合并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del></p> <p><del>3、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按 1: 1 的份额数配比分拆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del></p> <p><b>二、系统内转托管</b></p> <p>1、<b>系统内转托管是指</b>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b>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b></p>	<p><b>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b>十四、基金的转托管</b></p> <p><b>1、基金份额的登记</b></p> <p>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u>场外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上市交易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u></p> <p><b>2、系统内转托管</b></p> <p><del>(1)</del><u>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系统内转托管或在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指定关系变更。</u></p> <p><u>(2) 基金份额</u>登记在登记<b>结算</b>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u>(3)</u> 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的<b>具体业务</b>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基金销售机构</u>的相关规定办理。</p> <p><b>3、跨系统转托管</b></p> <p><u>(1)</u>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b>基金份额</b>在<b>登记结算</b>系统和<b>证券登记系统</b>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u>(2)</u> <b>本基金</b>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p> <p><u>(3)</u>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p>

<p><del>3、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del>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del>2、</del>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del>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系统内转托管。</del></p> <p><del>4、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在变更办理场内赎回或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del></p> <p><del>5、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del></p> <p>三、跨系统转托管</p> <p>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p>	<p>托管费。</p>
<p><del>8、</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p>	<p><u>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u></p> <p><u>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u></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p>

<p><del>9. 基金份额的登记、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del></p> <p><del>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del></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del>如无法律明确规定或有权机关的明确指示，被冻结的基金份额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基金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del></p> <p><del>七、如遇法律法规及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发生变动，上述四、五、六规则等相应进行调整。</del></p>	<p><del>金额。</del></p> <p><del>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del></p> <p><del>十六、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del></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u>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u></p> <p><u>十七、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并提前公告。</u></p>
<p><del>10. 场内份额配对转换</del></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p> <p>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p> <p><del>一、配对转换的方式</del></p> <p><del>1、分拆</del></p> <p>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2 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 1 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 1 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行为。</p> <p><del>2、合并</del></p> <p>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 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p>	<p>删除</p>

~~重 A 份额与 1 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申请转换成 2 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分拆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合并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后~~

	<p>方可进行。</p> <p><del>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del>  <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del></p> <p><del>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del>  <del>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del></p> <p><del>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del></p> <p><del>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del></p> <p><del>2、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而决定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del></p> <p><del>3、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del></p> <p><del>发生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del></p> <p><del>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del></p> <p><del>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del>  <del>投资人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del></p>	
<p><b>第八部分 基金</b></p>	<p><del>11.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del></p> <p><del>一、基金管理人</del></p> <p><del>（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del></p>	<p><b>第八部分</b>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b>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8）选择、<del>委托</del>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p> <p>（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u>注册</u>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u>注册</u>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p> <p>（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u>申购与赎回</u>申请；</p> <p>（<del>12</del>）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u>《基金合同》</u>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u>相关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u>和<u>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u>；</p> <p>（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u>融资融券</u>；</p> <p>（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u>规定</u>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u>如认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u></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u>认购</u>、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u>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p> <p>（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p> <p>（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u>申购、赎回和转换</u>申请；</p> <p>（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u>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u>；</p> <p>（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u>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u>的业务规则；</p> <p>（17）法律法规<u>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u>和《基金合同》<u>约定</u>的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u>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u>；</p> <p>（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u>15 年以上</u>；</p> <p><u>（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u></p> <p>（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	--	--

<p>(16) 按<b>法律法规</b>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p> <p>(24)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del>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del></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办公地址：<b>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b></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b>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闽银1988第[271]号</b></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b>收入</b>；</p> <p><del>(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del></p> <p><del>(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del></p> <p><del>(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del></p> <p>(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b>其他权利</b>。</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办公地址：<b>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20楼</b></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b>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b></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b>费用</b>；</p> <p><b>(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b></p> <p>(7) 法律法规及<b>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和《基金合同》<b>约定的</b>其他权利。</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b>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b></p>

<p>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b>名册登记</b>、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p> <p>(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b>和</b>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p> <p>(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5) <b>按照</b>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b>或</b>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b>自行</b>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p>	<p><b>投资所需账户</b>，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p> <p>(12) <b>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b>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5) <b>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b>份额持有人</b>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b>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完全承认和接受。</b>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b>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仅在其份额级别内拥有同等的权益。</b></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3) 依法转让<b>其持有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b></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b>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b>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b>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b></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3) 依法转让<b>或者</b>申请赎回其持有的<b>基金份额</b>；</p> <p>(9) 法律法规<b>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和《基金合同》<b>约定</b>的其他权利。</p>

<p><del>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del>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del>份额；</p> <p>(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u>每份基金份额在各自份额类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遵守《基金合同》；</p> <p>(2) <del>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del>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3) <del>缴纳基金认购、</del>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u>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u></p> <p>(2) <u>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u>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u>(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u></p> <p>(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u>(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u></p>
<p><b>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del>12.</del>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del>分别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p>	<p><b>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del>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各自份额的 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del>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1、<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 <u>调整</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u>(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会：        (5) <del>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del><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u>        (8) <del>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del><u>（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        (9) <del>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del><u>（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  <del>(10) 终止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运作；</del>        (11) <del>终止基金上市，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除外；</del></p>	<p><u>(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13) <del>终止基金上市，但</del><u>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u></p>
<p>2、<del>以下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时，</del>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del>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del>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u>调整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u>        (5) <del>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del>  <del>(6)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del>基金管理人、<del>代销机构、</del>上海证券交易所、<del>注册登记机构</del>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u>基金认购、</u>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del>(7)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del>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u>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u>一致</u>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u>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u>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u>调低赎回费率；</u>  <u>(4)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分类规则，或变更收费方式；</u>        (6)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u>重大</u>变化；  <u>(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u>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u>基金销售机构</u>在法律法规规定<u>或中国证监会许可</u>的范围内调整有</p>

	<p>关申购、赎回、转换、<u>基金交易</u>、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p> <p><u>(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u>，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b>召开</b>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4、<del>单独或合计持有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各自份额的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del><b>单独或合计持有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各自份额的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b></p> <p>5、<del>单独或合计持有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各自份额的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del><b>单独或合计持有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各自份额的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b></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b>召集</b>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4、<u>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u><b>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b></p> <p>5、<u>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u><b>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b></p>

<p>碍、干扰。</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b>30 天</b>，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del>方式</del>和会议形式；</p> <p>(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b>形式</b>；</p> <p>(4) 授权委托书<b>书</b>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b>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b>，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b>至少 30 日</b>，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p> <p>(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p> <p>(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b>方式</b>；</p> <p>(4) 授权委托书<b>证明</b>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b>书面</b>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b>书面</b>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b>书面</b>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b>拒</b>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b>方式或</b>通讯开会<b>方式召开</b>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del>—</del></p> <p>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del>但</del><b>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b></p> <p>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u>通讯开会</u>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b>召开</b>，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b>证明</b>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p>

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各自份额的 50%（含 50%）。即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达到该类份额 50%（含 50%）且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亦分别达到该类份额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约定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布 2 次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 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西部利得中证

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500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各自份额的50%（含50%），即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达到该类份额50%（含50%）且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亦达到该类份额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本条第1款第（2）项、第2款第（3）项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p>各自份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p> <p>4、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其代表进行授权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具体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各自份额的 10% (含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0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p> <p>……</p> <p>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p> <p>—(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p> <p>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p> <p>……</p> <p><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u></p> <p>2、议事程序</p> <p>(1) 现场开会</p> <p>……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二分之一以上 (含二分之一)</u> 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u>拒</u> 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p> <p>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 <u>文件</u> 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和 <u>联系方式</u> 等事项。</p> <p>(2) 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 <u>至少</u> 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p>

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权益登记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各自份额的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 2、议事程序

### （1）现场开会

……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

<p>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2）通讯开会</p> <p>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p>	
<p>六、表决</p> <p><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del>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p> <p>……</p> <p>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del>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del>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del>终止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运作</del>、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p>	<p>六、表决</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p> <p>……</p> <p>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u>以上（含<u>二分之一</u>）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u>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u>，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u>本基金</u>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p> <p>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u>否则</u>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u>表面</u>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u>表决</u>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b>监管规则</b>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b>监管规则</b>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与<b>基金</b>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b>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b>	<p><b>13.</b>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b>规定</b>的其他情形。</p> <p>（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b>规定</b>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部分</b>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b>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和《基金合同》<b>约定</b>的其他情形。</p> <p>（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b>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b>和《基金合同》<b>约定</b>的其他情形；</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b>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各自份额的 10% 以上(含 10%) 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提名；</b></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b>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各自</b>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b>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b></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b>以上(含<b>三分之二</b>)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更换</b>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b>中国</b>证监会备案；</p>

<p>权的 <del>2/3</del> 以上（含 <del>2/3</del>）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del>选任</del> 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 <del>报</del> 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 <del>上</del> 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 <u>更换基金管理人</u> 的 <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u>临时基金管理人</u>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u>和净值</u>；</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各自份额的 10% 以上（含 10%）</del> <u>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提名</u>；</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 <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各自份额的</del> <u>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u> <del>2/3</del> 以上（含 <del>2/3</del>）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 <del>报</del> 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 <del>上</del> 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u>10% 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u>；</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 <u>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u> 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 <u>经</u> 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 <u>更换基金托管人</u> 的 <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u>临时基金托管人</u>或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u>和净值</u>；</p>

	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三) 基金管理人 <b>与</b> 基金托管人 <b>的</b> 同时更换 <del>同时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按照上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更换程序进行。</del>	(三) 基金管理人 <b>与</b> 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b>的条件和程序。</b> <b>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b> <b>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b> <b>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b>
	(四) <del>新</del> 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 <del>新</del> 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 <b>不做出对</b>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 <b>损害的行为</b> 。	三、 <del>新任或临时</del> 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 <del>新任或临时</del> 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 <b>不对</b>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 <b>与</b>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 <b>将来</b> 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 <b>与</b>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del>15.</del> 基金份额的 <b>注册</b> 登记 一、基金 <b>注册</b> 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 <b>注册</b> 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 <b>交收</b> 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 <b>注册</b> 登记、 <b>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b> 、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b>及</b> 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b>第十二部分</b>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 <b>过户</b> 、清算和 <b>结算</b> 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 <b>建立和</b> 管理、基金份额登记、 <b>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b> 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b>和</b> 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 <b>注册</b> 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 <b>注册</b> 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

	<p>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b>注册</b>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b>注册</b>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b>注册</b>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b>注册</b>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b>注册</b>登记费；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b>制定和调整注册</b>登记业务的<b>相关规则</b>，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登记费；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b>对</b>登记业务的<b>办理时间进行调整</b>，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b>及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b>和《基金合同》约定的</b>其他权利。</p>
	<p>四、基金<b>注册</b>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b>注册</b>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b>注册</b>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b>注册</b>登记业务；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b>及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b>和《基金合同》约定的</b>其他情形除外； 7、法律法规<b>及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b>和《基金合同》约定的</b>其他义务。</p>
<p><b>第十三部分</b></p>	<p><del>16</del>—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b>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b></p>	<p><b>第十三部分</b>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b>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b></p>

<p>基金的 投资</p>	<p>的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对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的有效跟踪。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以分享中国经济的长期增长的成果，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p>	<p>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同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p>
	<p>二、投资范围</p> <p>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不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在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中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以拟跟踪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中证 500 指数为标的指数，在有效复制标的指数、控制投资组合与业绩比较基准跟踪误差的基础上，结合“自下而上”的选股方式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的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p>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股票市场情况、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要求等因素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在巨额申购赎回发生、成份股大比例分红等情况下，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冲击成本因素和跟踪效果后，及时将股票配置比例调整至合理水平。

#### 2、股票投资策略

##### (1) 股票组合构建原则

本基金通过复制指数的方法，根据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选择其他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适当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法律法规的限制；

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或因受股票停牌的限制等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以力争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但因特殊情况（比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如买入非成份股等）进行适当的替代。

本基金可以将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股之外的股票纳入基金股票池，并构建主动型投资组合。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证券市场走势及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实现投资组合动态管理最优化。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指数复制结合相对增强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投资管理。

##### (1) 指数复制策略

本策略采取全样本复制的方式，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跟踪组合。

##### 1) 被动型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股及其权重进行相应的买卖操作，使得被动型投资组合的构建与标的指数基本一致。若出现较为特殊的情况(例如成份股或备选成股流动性不足等)，本基金将采用替代性的方法构建被动型投资组合，使得被

其他市场因素，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  
3) 本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本基金持有某些股票比例过高；  
4) 成份股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或者面临重大的不利行政处罚或司法诉讼；

5) 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

为了减小跟踪误差，本基金按照主营业务相近、市值相近、相关性较高及 $\beta$ 值相近等原则来选择替代股票。

#### (2) 股票组合调整方法

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法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根据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增发等因素的变化，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收益率之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流动性好的债券。本基金对债券进行配置的原则是：安全性与流动性优先，且兼顾收益性。

本基金在满足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把握和系统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变化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审慎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进行个券选择。

动型投资组合尽可能跟踪标的指数，减小跟踪误差。

#### 2) 被动型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由于开放日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对标的指数跟踪带来的影响，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定期或不定期调整以及相应权重的调整等影响，使得被动型投资组合需要适时进行个股或权重的调整。

#### 3) 风险估测模型

指数化投资力求跟踪误差最小，主动性投资则需要适度风险预算的支持。风险预算即最大容忍跟踪误差。本基金将结合市场通用及自主研发的风险估测模型，将投资组合风险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本基金采取“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这两个指标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与评估。其中，跟踪误差为核心监控指标，跟踪偏离度为辅助监控指标，以求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风险。

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

#### (2) 指数增强策略

本策略以国际市场上广泛认可的多因子模型框架为基础，结合中国股票市场的特定规律筛选有效因子，对因子进行多角度评价后构建多因子模型，并根据市场流动性、基金规模、因子衰减速度等因素进行组合优化，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 1) 筛选有效因子

通过对投资理论的理解，对中国市场特定规律的研究，本基金管理人从市场可获得的公开大数据中寻找出对股票收益率有预测

能力的因子，经过全面且深入的因子剖析后提炼出可靠因子，以期在未来能够形成对股票优劣的区分能力。随着市场的变化，有预测能力的因子也在动态变化。因子来源包括研究员预期，市值，技术面，成长，估值。

●研究员预期

根据研究员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估算以及股票表现评价构成因子。

●市值

根据上市公司的总市值进行筛选。

●技术面

根据股票的量价信息构成因子，包括股票累计收益率，股票收益率偏度，股票相对于指数协同度等。

●成长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财报、业绩快报、业绩预告计算其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以刻画其成长性。

●估值

根据市净率 P/B、市盈率 P/E、股息率 D/P、市销率 P/S 等指标衡量股票目前估值水平。

2) 因子评价

每一个因子都代表了一种选股逻辑。因子评价体系通过一系列量化指标深入理解因子性质及适用的市场环境。其中包括因子组合表现，因子流动性溢价，因子稳定系数，因子衰减速度等。因子评价结果是确定因子权重的重要依据。

●因子组合表现

利用因子分值构建多空组合，该组合称之为因子组合。因子组合的风险因子敞口为零。以因子组合表现的稳定程度衡量该因子的

区分能力。

**●因子流动性溢价**

因子有效性可能来源于其对流动性的补偿,即低流动性股票在未来有较高收益的现象。在较大规模的基金管理前提下需控制因子流动性溢价。

**●因子稳定系数**

因子稳定系数衡量因子评分的稳定程度,因子较高的稳定性意味着投资组合的低换手率。

**●因子衰减速度**

每一期因子评分的因子区分度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衰减,通过研究因子衰减速度可以衡量因子有效期,并配合恰当的换仓频率。因子衰减速度较快会导致很高的换手率,应当规避。

**3) 多因子汇总**

基金管理人根据优化算法确定因子权重基准,再根据对市场环境的判断,基金规模,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微调。多因子根据因子权重进行叠加后形成对每只股票的总体评分,以此对股票的优劣进行判断。

**4) 构建投资组合**

首先根据业绩基准指数中的股票指数进行行业配置,以对跟踪误差形成约束,再利用多因子评分以及量化优化算法确定个股权重。参考市场流动性、基金规模、因子衰减速度等因素后找到最为合适的换仓频率,每隔一段时间对投资组合进行重新构建。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

		<p><u>金融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u></p> <p><u>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u></p> <p><b>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b></p> <p><u>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u></p> <p><b>5、同业存单投资策略</b></p> <p><u>本基金根据对存单发行银行的信用资质和存单流动性进行分析，严控信用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根据信用资质、流动性、收益率的综合考虑，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存单品种进行投资。信用资质分析，采用外部评级机构和内部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对信用风险进行审慎甄别。</u></p> <p><b>6、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b></p> <p><u>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从基金持有的融券标的股票中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作为转融通出借交易对象，力争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厚投资收益。</u></p>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 1、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2) 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4) 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融资比例限制。~~

~~除第 (2)、(6)、(8)、(9) 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此限制；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此限制；

(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

定。

~~本基金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但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此限制；

(12)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10）、（11）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

		<p>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如果法律法规<u>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u>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u>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u>，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禁止行为 .....</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2、禁止行为 .....</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u>或变更</u>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u>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u>。</p>
	<p>五、标的指数 <del>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del> 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六、业绩比较基准</p>	<p>五、标的指数<u>与业绩比较基准</u> <u>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 500 指数</u> <u>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u> 由于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为<u>中证 500 指数</u>，因此本基金采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500 指数由全部 A 股中剔除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总市值排名前 300 名的股票后，总市值排名靠前的 500 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中国 A 股市场中一批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 <u>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若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u></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del>95%×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del></p> <p>本基金采取如上的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是：<del>1、本基金不低于 90%、不超过 95%的基金净资产将投资于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故选取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2、考虑到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故选取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是适当的。</del></p> <p><del>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适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del></p>	<p><u>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若业绩比较基准和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标的指数履行适当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p>
<p>七、风险收益特征</p> <p><del>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大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看，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del></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u>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u></p> <p><u>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u></p>
<p>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b>股东</b>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del>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del></p> <p><del>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del></p> <p><del>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b>股东</b>权利，</del></p>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b>相关</b>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u>1、有利于基金<b>资产</b>的安全与增值；</u></p> <p><u>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b>相关</b>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u></p> <p><u>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u></p>

	<p>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del>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del></p>	<p><u>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u></p>
	<p><del>九、基金的融资融券</del></p> <p><del>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del></p>	<p>删除</p>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财产	<p><del>17. 基金的财产</del></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b>购买</b>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b>基金款</b>以及其他<b>投资所形成</b>的价值总和。</p>	<p><u>第十四部分</u> 基金的财产</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b>拥有</b>的各类<b>有价</b>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b>收款项</b>以及其他<b>资产</b>的价值总和。</p>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p> <p>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b>注册</b>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p>	<p>三、基金财产的账户</p> <p>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b>期货账户</b>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p> <p><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b>注册</b>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b>财产</b>。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p>	

	<p>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b>范围</b>。</p> <p>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del>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del></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del>18.</del>基金资产估值</p> <p>一、估值目的</p> <p>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及计算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基础。</p>	<p><b>第十五部分</b> 基金资产估值</p> <p>删除</p>
	<p>二、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b>正常工作日</b>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b>非工作日</b>。</p>	<p>二、估值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b>本基金</b>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b>交易日</b>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b>非交易日</b>。</p>
	<p>三、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del>权证、央行票据、现金</del>等资产及负债。</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b>股指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b>等资产及负债。</p>
	<p>五、估值方法</p> <p><del>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del></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del>权证</del>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del>且</del>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b>或</b>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p>	<p>三、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b>且</b>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b>(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b></p>

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

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5、股指期货合约按照结算价估值，如估值日无结算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p>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del>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del></p> <p>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del>资产支持证券</del>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del>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del>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u>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u>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del>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del></p>	<p>四、估值程序</p> <p><u>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u></p> <p><u>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u></p>
<p><del>六、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del></p> <p><del>1、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净值的计算</del></p> <p><del>T 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净值 = 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基金份额总数</del></p>	<p>删除</p>

其中：—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T日基金份额总数为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数量的总和。—

2、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的净值计算

依据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按照下述的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T日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 = (1 + R)^{\frac{t}{N}}$$

$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

$$= \frac{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 - 0.5 \times 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0.5}$$

设T日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 $T=1,2,3,\dots,N$ ；N为当年实际天数； $t=\min\{\text{自年初至T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自最近一次会}$

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T日}\}； $\frac{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N}$ 为T日每份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 为T日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 $\frac{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N}$ 为T日西部利得中证

<p><del>500等权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R为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del></p> <p><del>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del></p> <p><del>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del></p>	
<p><del>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del></p> <p><del>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del></p> <p><del>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del></p> <p><del>1、差错类型</del></p> <p><del>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del></p>	<p><u>五、估值错误的处理</u></p> <p><u>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u></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u>1、估值错误类型</u></p> <p><u>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u></p> <p><u>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u></p> <p><u>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u></p> <p>（1）<u>估值错误</u>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u>估值错误</u>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u>估值错误</u>发生的费用由<u>估值错误</u>责任方承担；由于<u>估值错误</u>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u>估值错误</u>，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u>估值错误</u>责任方对直</p>

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责任方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

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

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责任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p>(3) 根据<b>差错</b>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b>差错</b>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p> <p>(4) 根据<b>差错</b>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b>注册</b>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b>注册</b>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b>差错</b>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p> <p><del>(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各自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各自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del></p>	
<p>八、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del>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del>证券交易<b>场所</b>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b>其他</b>情形。</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b>所涉及</b>的证券/<b>期货</b>交易<b>市场</b>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4、<u>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b>其它</b>情形。</p>
<p>无</p>	<p>七、<u>基金净值的确认</u></p> <p><u>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u></p>
<p>九、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b>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b>错误处理；—</p>	<p>八、特殊情形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按<b>本部分第三条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b>第 6 项<b>条款</b>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b>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b>错误处理。<u>—</u></p>

	<p>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及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del>19、基金费用与税收</del>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使用费，<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del>5、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del>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9、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u>法律法规</u>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b>第十六部分</b>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u>许可</u>使用费； <u>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 <u>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u> 8、基金的<u>银行</u>汇划费用； 9、<u>证券/期货</u>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u>列支</u>的其他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 <del>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del> <math>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 基金管理费每日<u>计提</u>，按月支付。<del>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del></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u>本基金</u>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1.00%</u>年费率计提。<u>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math>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 基金管理费每日<u>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u>，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u>划款</u>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u>前</u>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u>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u>，支付日期顺延。</p>

<p>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del>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del></p>	
<p>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p> <p><del>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del></p> <p><del>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del></p> <p><del><math>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del></p> <p><del>……</del></p> <p><del>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如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del></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u>本基金</u>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20%</u>的年费率计提。 <u>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math>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p> <p>……</p> <p>基金托管费每日<u>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u>，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u>划款</u>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u>前 5</u>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u>支取</u>。<u>若</u>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del>《基金合同》生效后的</del>标的指数使用费</p> <p><del>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标的的指数使用费年费率为 0.02%。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del></p> <p><del>计算方法如下：—</del></p> <p><del><math>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del></p> <p><del>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del></p> <p><del>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del></p> <p><del>标的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 5 万元（《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标的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del></p>	<p>3、标的指数<u>许可</u>使用费</p> <p><u>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u></p> <p><u>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u></p>

<p>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此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del>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 至第 11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del></p>	<p><u>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u></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del>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del></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u>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u> .....</p>
<p><del>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费率标准的除外），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del></p> <p>六、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p>	<p>删除</p>
<p>无</p>	<p><u>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履行相关必备法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调整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u></p>

<p><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b>20.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p> <p>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p> <p>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p> <p>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b>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b></p> <p><b>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p> <p><b>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p> <p><b>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的影响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b>四、收益分配方案</b></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b>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	---	--

		<p><u>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u></p> <p><u>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u></p> <p><u>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现金分红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u></p>
	<p><del>21. 基金份额折算</del></p> <p><del>除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折算(详见基金合同“22.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终止运作”的约定)外,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符合特定条件时将进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和不定期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变,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不变。</del></p> <p><del>一、定期份额折算</del></p> <p><del>在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del></p> <p><del>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del></p> <p><del>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del></p> <p><del>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del></p> <p><del>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del></p>	<p>删除</p>

###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4.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将按 1 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对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份额净值超出 1.0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分配给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持有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将按 1 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获得新增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 1.0000 元，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发生变化。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text{后}} = \frac{\text{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资产净值} - \left[ \frac{\text{每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 \right] \times 0.5 \times S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text{前}}}{S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text{前}}} \times \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 \frac{S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text{前}} \times (\text{每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text{后}}}$$

其中:

$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text{后}}$ : 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净值

$S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text{前}}$ :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S_{前}^{西部}$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份额数

2)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净值及其份额数。

3)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

$NAV_{后}^{西部}$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 \frac{\left[ \frac{\text{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资产净值} - (\text{每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 \times 0.5 \times S_{前}^{西部}}{S_{前}^{西部}} \right]}{S_{前}^{西部}}$$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持有人新增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 \frac{S_{前}^{西部} \times 0.5 \times (\text{每份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期末资产净值} - 1)}{NAV_{后}^{西部}}$$

定期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持有人新增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_{后}^{西部}$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

重份额净值

S<sub>前</sub>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份额的份额数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5、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7、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某一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

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基准收益率将以下一会计年度的基准收益率计算。

###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进行份额折算,即:当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当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2500 元。

1、当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 (1)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

####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

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当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1.5000元后，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A.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B.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C.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与新增场内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的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的份额数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 \frac{S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 \times (\text{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 - 1)}{1}$$

其中：

$S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的份额数

$NAV_{前}$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

权重 A 份额净值

2)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A. 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B.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C.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 1 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与新增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份额数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 \frac{S_{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times (NAV_{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 1)}{1}$$

其中：—

$S_{前}$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份额数

$\frac{NAV_{前}}{\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净值

3)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

$$S_{后}^{\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 \frac{NAV_{前}^{\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times S_{前}^{\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1}$$

其中：—

$S_{前}^{\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S_{后}^{\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frac{NAV_{前}}{\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净值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

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净值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2500 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25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

重份额。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0.250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比例为 1: 1，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

~~当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净值达到 0.2500 元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S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text{后}} = \frac{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text{前}} \times S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text{前}}}{1}$$

其中：

$S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text{后}}$ ：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份额数**

$S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text{前}}$  :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text{前}}$  :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

**权重 B 份额净值**

2)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A. 份额折算前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 1: 1 配比;

B.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C.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新增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份额数 =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份额数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 \frac{S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text{前}} \times 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text{前}} - S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text{后}} \times 1}{1}$$

其中:

$S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text{前}}$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

A 份额的份额数

$S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text{后}}$ ：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text{前}}$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500等

权重 A 份额净值

3)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S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text{后}} = \frac{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text{前}} \times S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text{前}}}{1}$$

其中：—

$S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text{前}}$ ：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

份额的份额数

$S_{\text{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text{后}}$ ：份额折算后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

<p>份额的份额数</p> <p><del>NAV<sub>前</sub></del>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净值</p> <p>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del>（4）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del></p> <p>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del>（5）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del></p> <p>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del>22.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终止运作</del></p>	<p>删除</p>

~~（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折算~~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终止运作后，除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将全部折算成场内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

~~1、份额折算基准日~~

~~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日，即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终止运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份额折算方式~~

~~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按届时各自份额净值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净值之比折算为场内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折算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 \frac{S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times \text{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text{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折算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份额数

$$= \frac{S_{\text{前}}^{\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times \text{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text{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frac{\text{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text{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份额净值

$\frac{\text{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text{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份额净值

$\frac{S_{\text{前}}^{\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text{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日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份额数

$\frac{\text{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text{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日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份额净值

$\frac{S_{\text{前}}^{\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text{NAV}_{\text{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分级份额终止运作日折算前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份额数

上述涉及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数量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部分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份额折算后的基金运作

	<p>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全部折算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后,本基金仅余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这一类基金份额,将转型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其份额仍将上市交易并可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原分级运作期内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和不定期折算将取消。</p> <p>4、份额折算的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不迟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终止运作日前 2 日,就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及份额折算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del>23.</del>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del>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del>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b>根据《托管协议》约定的</b>方式确认。</p>	<p><b>第十八部分</b>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一、基金会计政策</p> <p>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p> <p>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b>以书面</b>方式确认。</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b>从业</b>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b>通知</b>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b>业务</b>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b>通报</b>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p>

<p><b>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del>24.</del>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del>行政</del>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在指定媒介公告。</p> <p><b>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b>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b>）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p> <p><del>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del></p> <p><del>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del></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p> <p><b>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b></p> <p><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b>《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b></p>

<p>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p> <p>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删除</p>
<p>（四）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本基金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上市交易日前 3 个工作日，将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二）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五）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p>	<p>（三）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p>

<p>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del>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del>申购或者赎回后<del>或者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del>上市以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del>或者</del>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del>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del>应当</del>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del>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u>基金份额</u>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u>其</u>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del>应</del>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u>一个日</u>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del>(六)</del> <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del>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del>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del>(四)</del> <u>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u>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del>(七)</del>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del>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p>	<p><del>(五)</del>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u>(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u></p> <p>.....</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u>权益</u>，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p>

<p>额 20%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者<b>利益</b>,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b>等</b>。</p>
<p>(<del>八</del>)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b>2日内</b>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2、<del>《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del></p> <p>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b>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b></p> <p><del>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del></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b>但</b>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6、<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del>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各自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del>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0、<del>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del>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del>21、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配对转换申请;</del></p> <p><del>22、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del></p> <p><del>23、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del></p> <p>24、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p>	<p>(<del>六</del>)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b>按规定</b>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2、基金合同终止、清算;</p> <p>7、基金管理人<b>公司</b>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b>变更公司</b>的实际控制人;</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b>情形</b>除外;</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u>本基金</u>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0、<u>本基金</u>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u>21、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u></p> <p><u>22、基金份额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u></p> <p><u>24、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u></p>

<p><del>重 B 份额终止运作；—</del></p> <p><del>25、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终止运作后的份额折算；—</del></p> <p><del>26、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上市交易；—</del></p> <p><del>27、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del></p>	
<p><del>(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del></p> <p><del>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del></p>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del>(十一) 清算报告</del></p> <p><del>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del></p>	<p>(九) 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无</p>	<p><u>(十) 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u></p> <p><u>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u></p> <p><u>(十一) 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del></p> <p>.....</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p> <p>.....</p> <p><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u></p> <p>.....</p> <p><u>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del>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del></p> <p><del>3、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del></p> <p><del>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del></p>	<p>八、<u>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u></p> <p><u>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u></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u></p> <p><u>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u></p>	<p>八、<u>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u></p> <p><u>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u></p> <p><u>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u></p> <p><u>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u></p>

	<p>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p>	<p>删除</p>
<p>第二十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del>25.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del></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del>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del></p> <p><del>(1) 更换基金管理人；—</del></p> <p><del>(2) 更换基金托管人；—</del></p> <p><del>(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del></p> <p><del>(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del></p> <p><del>(5) 变更基金类别；—</del></p> <p><del>(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del></p> <p><del>(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del></p> <p><del>(8)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del></p> <p><del>(9) 终止《基金合同》；—</del></p> <p><del>(10) 终止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运作；—</del></p> <p><del>(11) 终止基金上市，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除外；—</del></p> <p><del>(12) 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del></p> <p><del>(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del></p> <p><del>(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del></p>	<p><b>第二十分</b>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b>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自生效后</b>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del>(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del></p> <p><del>(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del></p> <p><del>(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del></p> <p><del>(6)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del></p> <p><del>(7)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del></p> <p><del>(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del></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b>，并自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在履行相关程序后</b>，《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b>情形</b>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b>基金财产</b>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del>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del></p> <p>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b>事由</b>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b>从事</b>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1) <del>出现</del>《基金合同》终止情形<b>后</b>，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p> <p>(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公布</b>；</p> <p>(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p>	<p><b><u>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u></b></p> <p>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p> <p>(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b>出现时</b>，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p> <p>(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b>公告</b>；</p> <p>(7) 对基金<b>剩余</b>财产进行分配。</p> <p><b><u>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b></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b>剩余</b>财产中支付。</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del>1、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del></p> <p><del>(1) 支付清算费用；—</del></p> <p><del>(2) 交纳所欠税款；—</del></p> <p><del>(3) 清偿基金债务；—</del></p> <p><del>(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del></p> <p><del>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del></p> <p><del>2、</del>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del>分别计算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A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del></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b>按</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del>配比例，按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份额、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及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分配。</del></p> <p><del>3、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本基金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 B 份额终止运作后，如果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del></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b>基金财产清算报告</b>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b>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del>26. 业务规则</del></p> <p><del>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等相关机构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更新的各项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等相关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解释与修改相关业务规则。</del></p>	<p>删除</p>
<p><b>第二十一部分</b></p>	<p><del>27. 违约责任</del></p> <p><del>三、.....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del></p> <p><del>一、因《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del></p>	<p><b>第二十一部分</b> 违约责任</p> <p>二、.....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b>如</b>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p>

<p><b>违约责任</b></p>	<p>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p> <p>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u>投资或不投资</u>造成的损失等。</p>
<p>无</p>	<p>无</p>	<p>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u>和基金托管人</u>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未能避免错误发生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u>和基金托管人</u>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u>和基金托管人</u>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p>
<p><b>第二十二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b></p>	<p><del>28.</del>—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u>第二十二部分</u>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u>（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u>管辖。</p>
<p><b>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b></p>	<p><del>29.</del>—《基金合同》的效力</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u>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u>生效。</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p>	<p><u>第二十三部分</u> 基金合同的效力</p>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u>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原《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u></p>

<p>的效力</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del>代销</del>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del>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del></p>	<p><u>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u>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销售</u>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p>
------------	---	---